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小字第3144號

原告 和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真

被告 王頂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玖拾柒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應就原告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變更為BNV-5921號，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受有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節，為被告所不爭，並有卷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稽。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認定如下：

（一）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366元部分：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之修理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01 除。查系爭車輛係於93年10月出廠使用，至111年1月10日
02 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7,366元（材
03 料費用6,450元、鈑金暨塗裝暨工資合計10,916元），此
04 有卷附估價單、行車執照可佐，惟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
05 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至於被告雖辯稱：事故在新莊
06 發生的時候，伊有表明有責任，伊願幫他修車，但伊撞到
07 對方車子右邊的保險桿，結果原告整根保險桿換掉，伊只
08 願負責伊撞壞的部分，不願負擔整根保險桿換新，當初在
09 調解委員會的估價單是8,000元，為何現在變成1萬7千多
10 元等情，原告則爭執稱：伊有去兩間車廠估價，一間估8
11 千多元，原廠估則是1萬7千多元等語。本院認原廠收費與
12 民間維修場本不相同，有一定之標準定價，且系爭車輛所
13 有人即原告本有前往原廠修車廠修車之權利，並非必須經
14 過被告之同意，則被告所辯上情，不足採信。又本院依行
15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6 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7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
18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9 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已逾5年，則
20 系爭車輛之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0分之1即645元，
21 至於鈑金暨塗裝暨工資，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
22 告應全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1,561
23 元（計算式：645元+10,916元=11,561元）。

24 （二）代步交通費用2,000元部分：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5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26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於系爭車輛修復之5天期間，原
27 使用系爭車輛之法定代理人需搭乘計程車，從住家到公司
28 或到客戶處，致支出交通費用2,000元，亦應由被告負賠
29 償責任等情，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交通費用之支出單據證
30 明所述屬，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尚乏依據。

31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1 1項所示金額，及自訴之追加翌日即11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
06 確定由被告負擔597元，餘由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08 法 官 趙義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13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14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15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張裕昌